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宛平街道 2026 年 5 至 12 月份农村地区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8332-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8332-XM001/01
2. 项目名称：宛平街道 2026 年 5 至 12 月份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65.6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5.64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宛平街道 2026 年 5 至 12 月份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	165.648	1	宛平街道 2026 年 5 至 12 月份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主要包含背街小巷共计 79 条，面积为 165648 m ²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政采贷政策等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垂虹街 7 号

联系方式：王榕 83212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杨清婷 188130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清婷

电话：18813051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宛平街道 2026 年 5 至 12 月份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宛平街道 2026 年 5 至 12 月份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宛平街道 2026 年 5 至 12 月份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回龙观支行 账号：0616000103000033367 注：供应商应在电汇附言里注明用途。如“宛平街道 2026 年 5 至 12 月份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1881305139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56号院5号楼3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如下表：</u>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代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 <u>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北京农商银行回龙观支行</u> 账号： <u>0616000103000033367</u>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意事项	本项目最后报价环节须供应商点击【供应商】入口，使用CA或者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录，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点击【评审】——【多轮报价页面】，点击【谈判报价】，输入报价进行报价，点击确定即可。 为确保报价环节顺利进行，请各供应商安排人员关注报价环节，确保通讯工具畅通无阻，以便在需要时我们能迅速联系到您，若因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何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或错过报价环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

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 and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分）				
1	同类业绩	0-15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提供合同电子件（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部分（75分）				
2	服务方案	0-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目标任务和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的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难点关键点进行全面的分析。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清晰，针对性强。对需求响应程度高，有特点，目标明确得 15 分；</p> <p>（2）基本理解用户需求，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一般，有一定针对性，服务架构易扩展需求分析基本全面、对需求响应程度一般，无特点，目标较明确，得 10 分；</p> <p>（3）基本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不够全面、对需求响应程度一般，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含糊，需求分析基本全面目标不够明确得 5 分；</p> <p>（4）未提供相关项目理解内容的不得分。</p>	
3	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工具 配备情况	0-9	<p>（1）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p>	

			<p>得 9 分。</p> <p>(2)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 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多样性较好, 基本可以满足项目使用得 6 分。</p> <p>(3)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 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多样性一般得 3 分。</p> <p>(4) 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 多样性存在偏差, 配备情况尚且不足, 有待完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4	项目组织机构	0-8	<p>(1)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 专业完善, 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得当, 人员安排配备能很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 且能应付突发事件, 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 职责清楚得 8 分。</p> <p>(2)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 但专业不够完善, 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合理, 缺少突发事件应对计划, 人员经验略显不足, 岗位职责不够完善得 5 分。</p> <p>(3)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但专业不完善, 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有缺失, 缺少突发事件应对计划, 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得 3 分。</p> <p>(4)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缺少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说明, 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混乱, 内容有待完善得 1 分。</p>	

			(5)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0-8	<p>(1) 文明作业方案完全符合文件要求, 有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 方案详尽、周到、细致、可行性强得 8 分。</p> <p>(2) 文明作业方案基本符合文件要求, 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 方案详尽性一般、笼统叙述, 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3) 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略有欠缺, 有待完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6	日常管理制度	0-9	<p>(1) 供应商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分工合理明确, 制度清晰, 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9 分。</p> <p>(2) 供应商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分工较为合理, 制度较为清晰, 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 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6 分。</p> <p>(3) 供应商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不够细化, 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 且缺乏有效性得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7	考核方案	0-8	<p>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人员的考核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 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考核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且具有针对性、简便易行且行之有效得 8 分。</p> <p>(2) 考核方案较完整、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3) 考核方案不完整, 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且无针对性, 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8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0-9	<p>(1) 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合理，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9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较符合要求，但详尽性一般，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具备可行性得 6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9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方案	0-9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节日保障方案。</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9 分；</p> <p>(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际，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6 分；</p> <p>(3)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价格部分（10 分）				
10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宛平街道2026年5至12月份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	165.648	1	宛平街道2026年5至12月份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主要包含背街小巷共计79条，面积为165648m ² 。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宛平街道2026年5至12月份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主要包含背街小巷共计79条，面积为165648m²。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按季度进行支付，并扣除考核办法中乙方应扣除的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交付等额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技术要求

1. 作业内容

1.1 宛平街道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

1.2 宛平街道自管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包括日常清扫、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理等；

1.3 街道临时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 服务要求

（一）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1、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1849-2021）《丰台区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小型机械化作业车辆配备指导意见》，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2、质量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不应有垃圾堆放（含大件垃圾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及时上报宛平街道）；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散落残留垃圾。

2.2 小广告清除

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树木以及隔离栅等立面和地面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张贴式小广告、手写喷涂式广告等），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及时清理、及时清掏。

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2.5 雨水口清掏

即对责任区域内有雨水口的，利用铁锹、铁铲等工具对雨水口内杂物进行清掏作业。

2.6 定量质量要求

每百平方米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不应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不应超过 1 处。非法宣传品每 km 不超过 5 处。

3、作业要求

3.1 人工清扫

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上午应 ≥ 1 次，下午应 ≥ 1 次。人工清扫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2 人工保洁

每日 7:30 至 19:0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人工保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3 小广告清除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小广告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4 果皮箱清掏

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 1 次。垃圾桶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不能满冒。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5 果皮箱清洗

清洗作业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它时段对垃圾桶进行擦拭。作业频次为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3.6 机械清扫

机械作业应在每日 7:00 前完成，宽度达到 5 米以上、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要使用备案环卫车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优化“冲扫洗收”组合作业模式；宽度在 5 米以下、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要配备适合街巷作业特点的小型新能源道路清扫一体类、洒水类、垃圾收集转运类、快速保洁类 and 高压蒸汽小广告清理类。

3.7 机械保洁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8:00至17:0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9:30至16:30作业。

3.8 机械洗扫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3.9 机械冲刷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5:00前完成作业。

3.10 其他要求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民俗村、旅游村等应结合村庄实际，提高作业标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二）城市自管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

1. 人工清扫

每日7:30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2次，上午应 ≥ 1 次，下午应 ≥ 1 次。人工清扫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2. 人工保洁

每日7:30至19:00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2次。人工保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 机械清扫

机械作业应在每日7:00前完成，宽度达到5米以上、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自管道路要使用备案环卫车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优化“冲扫洗收”组合作业模式；宽度在5米以下、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自管道路，要配备适合街巷作业特点的小型新能源道路清扫一体类、洒水类、垃圾收集转运类、快速保洁

类和高压蒸汽小广告清理类。

4. 机械保洁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8:00至17:0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9:30至16:30作业。

5. 机械洗扫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6. 机械冲刷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5:00前完成作业。

7. 大风、降雨、降雪、重污染天气等作业要求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8. 重大节日和活动保障工作

遇到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领导视察和检查时随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并配合完成甲方工作人员的其他保障工作。

9. 其他要求

小广告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1次。小广告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果皮箱清掏每日6:00—19:00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1次。垃圾桶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不能满冒。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果皮箱清洗作业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它时段对垃圾桶进行擦拭。作业频次为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3. 验收考核

3.1 乙方的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

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3.2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或在甲方抽查中，扣0.5分或发现一处问题，则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承包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扣除的保洁承包经费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承包费用中核减。

3.3 乙方连续2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半年类累计2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0%-1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5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但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适用。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服务方案

主要包含：1. 服务方案 2. 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工具 配备情况 3. 项目组织机构 4.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5. 日常管理制度 6. 考核方案 7.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8.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方案。

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国家及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宛平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基础数据详细信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m)	宽度(m)	路面面积(m ²)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m ²)	人行便道面积(m ²)	隔离面积(m ²)	扩展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农村与城市	所在村
1	城北街(1)	城北路	铁道	342	4	1475	沥青	0	0	0	140	1615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2	南里15号小楼	京石辅路	终点	384	4	1472	沥青	0	0	0	1233	2705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3	城北街(2)	铁道桥口	城墙	591	3	1926	沥青	0	0	0	1094	3020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4	耐火厂东墙外路	梅市口铺路	小车站	472	6	2631	沥青	0	2053	0	0	4684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5	东关街	卢桥村委南侧	清雅贤居	204	5	964	沥青	0	0	0	483	1447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6	东关街4巷	东关街甲66号东侧	尽头	151	2	287	方砖	0	0	0	0	287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7	沙岗卫生队路	京石辅路	终点	125	5	641	沥青	0	0	0	351	992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8	东关街3巷	东关4号	终点	159	4	588	沥青	0	0	0	0	588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9	东关街1巷	清雅贤居	东关284	99	3	333	沥青	0	0	0	0	333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10	东关街2巷	东关12号	终点	143	4	513	沥青	0	0	0	0	513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11	玻璃厂路	小郭庄西路	终点	152	9	1386	水泥	0	0	0	1097	2483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12	东关街中巷路	东关街2巷公厕	东关街4巷	66	2	119	方砖	0	0	0	0	119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13	190号院西墙外路	190号院门口	宛平城城墙	98	3	324	沥青	0	0	0	20	344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14	东关街南侧路	东关南侧厕所	东关街48号	69	2	158	沥青	0	0	0	0	158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15	桥西街92门前路	桥西街118	桥西街110	111	4	443	沥青	0	0	0	0	443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16	桥西街72南侧路	桥西街108	桥西街72	20	2	44	水泥	0	0	0	0	44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17	桥西街142门前路	桥西街136	桥西街142	138	4	485	沥青	0	0	0	93	578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18	卢沟桥西街北侧路	卢沟桥西街	卢沟桥西头北侧	540	4	2276	水泥	123	0	0	1845	4244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19	桥西街56门前路	桥西街70	桥西街56	135	4	517	水泥	0	0	0	23	540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20	射击场路(1)	小炮楼	高铁桥下	645	5	3288	水泥	0	0	0	0	3288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21	桥西街118北侧路	桥西街118	桥西街134	72	4	303	水泥	0	0	0	0	303	农村地区	卢沟桥村
22	林地西停车场	水厂至旧货	付俊春家东	88	37	3243	水泥	0	0	0	0	3243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23	村中东西路	村中南北路	村中至旧货	88	6	553	水泥	0	532	0	0	1085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24	市场西停车场	市场西	村中路	42	40	1684	水泥	0	0	0	0	1684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25	水厂至旧货路西停车场	水厂至旧货路	村中路	43	18	795	方砖	0	0	0	0	795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26	204号门前路北停车场	204号门前路	石旺家东	64	15	949	非硬化(碎石)	0	0	0	0	949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27	204号门前路南停车场	村中南北路	孙远平家东	47	21	972	沥青	0	0	0	0	972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28	村南停车场	村中南北路	祁文华家后	37	15	544	水泥	0	0	0	0	544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29	村南3号路	村中南北路	村西铁路	296	3	819	方砖	0	0	0	0	819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30	老庄子社区6巷	老庄子社区3巷	老庄子社区4巷	137	3	471	沥青	0	0	0	164	635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31	老庄子社区5巷	老庄子社区4巷	铁路东侧路	170	5	781	沥青	0	0	0	0	781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32	村西四路	闫俊勇家南侧	村中路	245	7	1647	非硬化(土)	0	0	0	0	1647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33	老庄子社区3街	老庄子社区4巷	老庄子社区6巷	81	5	403	方砖	0	0	0	0	403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34	永合庄204号门前路	村中南北路	北天堂中路	596	6	3621	水泥	0	0	0	3486	7107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35	老庄子社区4巷	村西一路	老庄子社区6巷	199	7	1388	沥青	70	0	0	496	1954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36	永合庄204号北侧路	永合庄204	永合庄南路	289	5	1369	沥青	0	0	0	780	2149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37	村中路	李玉娟南侧	社区四巷	139	5	714	方砖	0	0	0	782	1496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38	村中至旧货	水厂	旧货	510	7	3366	水泥	0	0	0	2088	5454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39	村西三路	张莉家南侧	村中路(杨振明家)	252	6	1402	沥青	0	0	0	53	1455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40	村西二路	李玉娟南侧	菜市场(张克风)	241	5	1218	方砖	0	0	0	0	1218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4 1	北天堂中路北侧路	北天堂中路	北天堂北路东侧路	467	4	1995	水泥	11 6	0	0	15 91	370 2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4 2	老庄子社区3巷	村中至旧货	终点	25	4	104	方砖	0	0	0	0	104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4 3	村北胡同	北天堂东路	五环辅路	120	6	678	水泥	0	0	0	0	678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4 4	中轴路	北天堂路	村北路	503	6	2813	沥青	0	0	0	86 7	368 0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4 5	北天堂村北小胡同4	小胡同4西侧	小胡同4东侧	35	3	115	水泥	0	0	0	0	115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4 6	北天堂村北小胡同3	小胡同3西侧	小胡同3东侧	36	5	189	方砖	0	0	0	0	189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4 7	1号胡同	北天堂路	北天堂中轴路	94	2	193	方砖	0	0	0	0	193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4 8	北天堂村北小胡同1	小胡同西侧	小胡同东侧	33	6	202	方砖	0	0	0	0	202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4 9	3号胡同	村北路	中轴路	249	5	1141	水泥	0	0	0	0	114 1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5 0	村内路	北天堂路	五环辅路	277	7	1809	沥青	0	0	0	10 00	280 9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5 1	北天堂新增路段(1)	玉川铸管	收废品站	707	8	5312	水泥	92	41 1	0	22 5	604 0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5 2	2号胡同	北天堂路	北天堂中轴路	77	4	318	方砖	0	0	0	0	318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5 3	北天堂村 北小胡同 5	小胡同5西侧	小胡同5东侧	52	2	113	方砖	0	0	0	0	113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5 4	北天堂村 北小胡同 6	小胡同6西侧	小胡同6东侧	22	2	48	方砖	0	0	0	0	48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5 5	村南胡同	北天堂路	村中	277	4	1170	水泥	0	0	0	38 0	155 0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5 6	北天堂新 增路段 (2)	插花厂东铁路涵洞 往东	民乐达车队门前	232	8	1843	水泥	0	0	0	20 9	205 2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5 7	村北路	村北	浴池	405	8	3292	水泥	71	0	0	26 58	602 1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5 8	松川库房 路	村北路	终点	96	6	618	非硬 化 (碎 石)	0	0	0	0	618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5 9	再生资源 回收站东 侧路	村北路	终点	49	4	199	水泥	0	0	0	16 1	360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6 0	消防公司 南侧路	消防公司南侧	铁路	214	8	1616	水泥	20 3	0	0	49 2	231 1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6 1	村中南北 路	便利店	678路	215	7	1554	水泥	74	97 8	0	80	268 6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6 2	队部路1号路	队部	周边	383	7	2753	水泥	53 7	44 1	0	44 05	813 6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6 3	杨振明家门前路	村中至旧货	村中路	41	4	154	方砖	0	42	0	0	196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6 4	搅拌站南侧路	村中南北路	垃圾场路	220	6	1287	沥青	0	0	0	0	128 7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6 5	文明路	村中南北路	垃圾场路	267	6	1632	沥青	17 9	0	0	79 0	260 1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6 6	富强路	李俊荣家	永合庄村 204 号北侧路	182	6	1026	沥青	26 7	0	0	42 8	172 1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6 7	村南 1 号路	7 号井	村西铁路	200	6	1276	非硬化 (碎石)	0	0	0	0	127 6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6 8	铁路东侧路	永合庄界	终点	905	5	4946	水泥	0	0	0	52 09	101 55	农村地区	永合庄村
6 9	北天堂沟边路	北桥头	大兴交界	69	7	503	水泥	0	0	0	0	503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7 0														
7 1	循环园门前路	永定河左堤路	北京环丰世纪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门	1110	7	7456	沥青	0	0	0	0	745 6	农村地区	北天堂村

7 2	循环园东 北门前路	北京环丰世纪绿色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	北京环丰世纪绿色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门	676	9	5757	水泥	0	0	0	0	575 7	农村 地区	北天 堂村
7 3	循环园北 天堂村路	北京环丰世纪绿色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门	北京鼎盛恒通管道 清洗有限公司西侧 铁路涵洞	614	9	5407	水泥	0	0	0	0	540 7	农村 地区	北天 堂村
7 4	循环园永 合庄村路	北京鼎盛恒通管道 清洗有限公司西侧 铁路涵洞	看杨路	2045	9	18180	水泥	0	0	0	0	181 80	农村 地区	永合 庄村
7 5	刘庄子村 1路	射击场路	卢沟桥抗战林处理 处	62	7	412	沥青	41	0	0	22	475	农村 地区	卢沟 桥村
7 6	刘庄子村 2路	射击场路	刘庄子村 65 号	100	3	322	方砖	38	0	0	19 5	555	农村 地区	卢沟 桥村
7 7	桥西街南 侧路	桥西街南侧护栏	桥西街 54 号门前	82	18	1490	沥青	0	89	0	42	162 1	农村 地区	卢沟 桥村
7 8	桥西街西 河堤路	桥西街 58 号	桥西街 136 号	352	3	1095	方砖	15 2	0	0	18	126 5	农村 地区	卢沟 桥村
7 9	桥西街东 河堤路	桥西街 42 号	桥西街 2 号	199	4	787	方砖	0	0	0	22 2	100 9	农村 地区	卢沟 桥村
				19972		12591 7		19 63	45 46	0	33 22 2	165 64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宛平街道 2026 年 5 至 12 月份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 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服务工作，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承包范围

农村背街小巷面积 165648 平方米。

二、作业内容

- 1、宛平街道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
- 2、宛平街道自管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包括日常清扫、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理等；
- 3、街道临时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四、承包费用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以财政批复为准。若甲方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双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期限和合同单价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费用支付

1、结算方式：按季度进行支付，并扣除考核办法中乙方应扣除的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交付等额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卡号：

3、若乙方的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进行计算合同总金额，并且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乙方需优先支付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于乙方的承包费用优先用于乙方保洁人员工资保障。

六、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1、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2、工具费用

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3、设备费用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

2、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3、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甲方有权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工作需求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会根据作业面积进行调整，合同总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利获得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服务报酬。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乙方承包保洁工作不得转包。
-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 4、乙方必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招聘保洁人员，招用人员身份证件等手续必须完备齐全，并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各项社会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 5、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 7、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8、乙方须自行管理所属人员及设备；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设备、第三者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 11、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 12、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及设备，及时检查维修作业车辆及设备、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运营，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自负。
- 1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清扫保洁作业必须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 14、遇有作业范围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突击检查等，需乙方处理时，乙方应

于 2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采取合理措施。

15、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16、为更好完成合同范围的清扫保洁工作，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实施完成；

九、服务要求

（一）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1、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1849-2021）《丰台区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小型机械化作业车辆配备指导意见》，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2、质量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不应有垃圾堆放（含大件垃圾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及时上报宛平街道）；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

2.2 小广告清除

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树木以及隔离栅等立面和地面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张贴式小广告、手写喷涂式广告等），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及时清理、及时清掏。

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2.5 雨水口清掏

即对责任区域内有雨水口的，利用铁锹、铁铲等工具对雨水口内杂物进行清掏作业。

2.6 定量质量要求

每百平方米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不应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

物不应超过 1 处。非法宣传品每 km 不超过 5 处。

3、作业要求

3.1 人工清扫

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上午应 \geq 1 次，下午应 \geq 1 次。人工清扫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2 人工保洁

每日 7:30 至 19:0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人工保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3 小广告清除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小广告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4 果皮箱清掏

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 1 次。垃圾桶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不能满冒。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5 果皮箱清洗

清洗作业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它时段对垃圾桶进行擦拭。作业频次为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3.6 机械清扫

机械作业应在每日 7:00 前完成，宽度达到 5 米以上、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要使用备案环卫车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优化“冲扫洗收”组合作业模式；宽度在 5 米以下、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要配备适合街巷作业特点的小型新能源道路清扫一体类、洒水类、垃圾收集转运类、快速保洁类 and 高压蒸汽小广告清理类。

3.7 机械保洁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8:00 至 17:00 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9:30 至 16:30 作业。

3.8 机械洗扫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3.9 机械冲刷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5:00前完成作业。

3.10 其他要求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民俗村、旅游村等应结合村庄实际，提高作业标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二）城市自管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

1. 人工清扫

每日7:30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2次，上午应 ≥ 1 次，下午应 ≥ 1 次。人工清扫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2. 人工保洁

每日7:30至19:00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2次。人工保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 机械清扫

机械作业应在每日7:00前完成，宽度达到5米以上、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自管道路要使用备案环卫车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优化“冲扫洗收”组合作业模式；宽度在5米以下、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自管道路，要配备适合街巷作业特点的小型新能源道路清扫一体类、洒水类、垃圾收集转运类、快速保洁类 and 高压蒸汽小广告清理类。

4. 机械保洁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8:00至17:0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9:30至16:30作业。

5. 机械洗扫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6. 机械冲刷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5:00前完成作业。

7. 大风、降雨、降雪、重污染天气等作业要求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8. 重大节日和活动保障工作

遇到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领导视察和检查时随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并配合完成甲方工作人员的其他保障工作。

9. 其他要求

小广告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1次。小广告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果皮箱清掏每日6:00—19:00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1次。垃圾桶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不能满冒。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果皮箱清洗作业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它时段对垃圾桶进行擦拭。作业频次为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十、考核

1、乙方的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2、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或在甲方抽查中，扣0.5分或发现一处问题，则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承包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扣除的保洁承包经费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承包费用中核减。

3、乙方连续2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半年类累计2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0%-1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5、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但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适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考核、检查中被扣分，乙方依据考核办法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保洁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承包费（如有）。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保洁承包费用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欠付金额的5%。

4、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承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宛平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路垂虹街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83212278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宛平街道合同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业务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所有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份，由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宛平街道2026年5至12月份农村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